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科科技	股票代码	002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汉麻产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兼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 强	李佩红	
电话	(0754)188251121-8219	(0754)188251121-8236	
传真	(0754)188253567	(0754)188253567	
电子邮箱	hmq@ykgp.com	hmq@ykg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万元)	402,355,402.51	429,298,238.32	429,298,238.32	-6.28%	395,138,320.42	14,307,064.35	14,307,06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4,102.35	16,938,170.51	16,938,170.51	-23.99%	14,307,064.35	14,307,06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9,228.15	9,504,064.40	9,504,064.40	-36.77%	9,302,250.43	9,302,25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7,499.17	41,611,167.91	41,611,167.91	-44.29%	35,087,325.34	35,087,32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8	-25.00%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8	-25.00%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5.06%	5.06%	-1.66%	4.27%	4.2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18	年度报告披露前末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8%	78,454,576
张强群	境内自然人	1.76%	4,581,1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中证汉麻健康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3,668,952
陈海威	境内自然人	1.08%	2,818,162
尤翔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208,6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产业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137,3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899,644
洪滨	境内自然人	0.71%	1,826,230
朱杰杰	境内自然人	0.65%	1,695,102
任敏	境内自然人	0.57%	1,479,319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汉麻及麻类生物种植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汉麻籽、花、叶、秆、韧皮等生物材料的生产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麻类生物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汉麻装饰材料、木材、木质陶瓷、橱柜厨用产品的研发、生产;服装鞋帽、服饰、针织纺织品的研发、生产;服装鞋帽产品及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汉麻纤维、纱线生产加工、汉麻纺织品、家居用品等汉麻产业业务及“牦牛”、“蓝草”系列纤维产品和“艾草”系列的布匹生产与销售。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35.5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28%,营业成本33,457.2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0%,期间费用5,282.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5%,实现营业利润1,387.7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75%,实现利润总额3,883.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7.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99%,下降的主要原因:(1)公司报告期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6.28%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宏观大环境进入经济新常态,内需不振,导致服装鞋帽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25.48%,虽然汉麻系列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但总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6.28%。(2)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76.75%、24.43%和23.99%,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修订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列报)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原列报)	26,041,098.44
长期股权投资(新列报)	26,041,098.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列报)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原列报)	311,538,208.49
长期股权投资(新列报)	309,538,208.4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50	至	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78

业绩变化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1-3月经营业绩变动原因:同期政府补贴比去年同期下降,同时2015年1-3月经营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15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18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5年度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商贸公司
1.基本情况
商贸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注册资本为6,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98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雅日集团的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出资3,1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根据商贸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总经销协议》,商贸公司成为公司对产品的总经销商。
该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总资产	98,811,443.87	102,986,551.35		
所有者权益	57,095,648.11	56,351,977.32		
注册资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报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	157,630,794.70	186,548,884.79		
利润总额	1,293,474.62	-1,021,540.19		
净利润	743,670.79	-1,021,540.1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商贸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强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商贸公司自2006年12月设立以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购销计划,预计2015年度公司销售给商贸公司服装辅料在30,000,000元以内,同时向商贸公司采购服装辅料等金额在1,000,000元以内。
(二)雅戈尔
1.基本情况
雅戈尔成立于1993年6月,系境内上市公司,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注册资本2,226,611,695元,法定代表人李如成先生。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运输;针织纺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产品、服装、眼镜的生产、加工等业务。
根据该公司2013年度、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总资产	48,206,634,372.63	48,346,126,550.49		
股东权益	14,486,460,855.02	13,931,101,664.86		
股本	2,226,611,695.00	2,226,611,695.00		

报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	10,572,938,501.86	15,164,875,602.26		
利润总额	2,472,551,981.48	2,129,227,60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520,082.12	1,359,596,966.93		
每股收益	0.88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5	9.54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雅戈尔持有本公司48%股份,宁波盛园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法特针织有限公司、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均为雅戈尔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雅戈尔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雅戈尔及其下属各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计划,预计2015年度公司销售给雅戈尔汉麻产品在2,000万元以内。
三、定价原则
(一)商贸公司:按照商贸公司市场价下降10%以内原则确定。
(二)雅戈尔:按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商贸公司:通过对公司目前国内外销售网络的整合优化,借助法国霞日集团的国际销售网络,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带动公司产品快速走向国际市场,增加本公司产品的销售额,提高市场占有率,有效拓展国内外市场,稳固公司在中国针织行业龙头企业地位,使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中高端服装辅料的主要供应商和国际中高端服装辅料的主要生产基地,为公司补充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打下基础。
(二)雅戈尔:雅戈尔作为汉麻终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单位,参与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自2009年雅戈尔“汉麻世家”专营店开业以来,所用纱线均由公司开发,专营店的开业为公司汉麻产品在民用市场的开拓及推广提供了平台,并进行了有效宣传。同时,公司与雅戈尔形成了基于产业链和正常商业经营需要的关联关系,并随着公司汉麻产品的开发,雅戈尔汉麻产品品牌的增加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规模将越来越大,公司与雅戈尔的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交易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报告 摘要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与公司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审议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会的7名董事,关联董事张国强先生、张飞飞先生、王青女4回避表决,4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尹建江、李彬认为:(1)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交易双方共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示同意。
3.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19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6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顺利完成交易所收市后总股本2,248,9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60,674,670股,配股价格5元/股,截至2014年10月30日,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532,956股,每股发行价格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664,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418,476.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246,303.65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专字[2014]第114480”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4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404.90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20,347.7元。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40.07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在内)。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超过8,6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报告期内累计使用8,600万元进行了结构性存款,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12月公司及武汉汉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嘉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5001012200027807	435,001.97	宁波单位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59966204266	16,965,708.81	宁波单位武汉汉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17,400,702.78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2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4.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同意将募集资金2,100万元置换预先投资设立汉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的自筹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2014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从闲置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20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1月26日,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自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即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
3.变更日期,根据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上述新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列报)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原列报)	26,041,098.44
长期股权投资(新列报)	26,041,098.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列报)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原列报)	311,538,208.49
长期股权投资(新列报)	309,538,208.4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50	至	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78

业绩变化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1-3月经营业绩变动原因:同期政府补贴比去年同期下降,同时2015年1-3月经营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22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网上201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22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